

香港交易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0)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載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全部獲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關於持續關連交易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載於本公司日期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全部獲正式通過。決議案之詳情載於通函內。投票結果表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1.	批准、追認及確認該等新架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履行該等協議。	391,545,196	100	0	0
2.	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每年上限。	391,545,196	100	0	0
3.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其他有關文件及採取彼等認為可能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步驟，以實行該等新架構協議以及其項下所有其他擬進行之交易，及/ 或使之生效，而董事可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更改。	391,545,196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07,864,974 股。董事會確認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聯合株式會社及宋志強先生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為股東，分別持有 271,552,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29.91%)及 1,483,064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0.16%)，彼等已就第 1 至 3 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獨立股東合共持有 634,829,91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69.93%)有權出席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 1 至 3 項決議案。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僅可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由於全部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上述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鴻興印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董裕彪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任澤明先生及宋志強先生；非執行董事 *Mr. Yoshitaka Ozawa*、*Mr. Hiroyuki Kimura*、*Mr. Katsuaki Tanaka* 及任漢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養先生、陸觀豪先生及羅志雄先生組成。